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glw.j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 AABR782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健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健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2177538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	201503550350000003509550006	BH 013360	李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禹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等。	BH 016603	禹佳
胡宇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 031396	胡宇

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我公司审阅，本环评文件中描述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工艺与设计一致，我公司认可其内容，承诺将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本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0 日



关于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将《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2-500112-04-05-8592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	联系方式	173****288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		
地理坐标	(106 度 32 分 59.469 秒, 29 度 34 分 40.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202-500112-04-05-859277
总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81.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表1,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其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截取本项目相关)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不直排, 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因此不设置

		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注：_____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融路 5 号 1-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1-1。		

表 1.1.1-1 本项目与重庆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全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拟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不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5.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	符合
	6.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7.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根据《2021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属于达标区。	符合
	8.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大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深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拟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	符合

		9.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拟建项目位于渝北区，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料主要为医用酒精，使用量小，通过室内空调系统排放。	/
		10.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拟建项目涉及VOCs的原料主要为医用酒精，使用量小，通过室内空调系统排放。	符合
		11.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同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滤网）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项目租赁建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2.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
		13.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拟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项目设置了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14.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用水量少，采用节能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生物质成型燃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6.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拟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17. 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18. 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	/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通过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的相关要求。 （2）与《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故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项目与“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1-2。			
表1.1.1-1 与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禁止在“四山”禁建区、重点管控区内实施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建设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 现有瑞鹏瑞爱动物医院内，不属“四山”禁建区，符合要求。	
	第二条 沿江工业、港口岸线适度有序发展，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工业园区。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符合要求。	
	第三条 鼓励污染企业自行“退城进园”，辖区内不再新增“十一小”企业，巩固“十一大”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有序推进皮鞋城、模具园等低效工业区“退二进三”和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内低效、负增长、不符合规划的企业有序退出。居住用地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要求。	

		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第四条 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强化与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不断完善原北部新区、龙盛片区及后河流域内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现有医院内已设置污水管网等，符合要求
		第六条 强化与长寿区、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对御临河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流域内严控涉重金属企业，实行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氮磷排放总量较小，符合要求
		第七条 进一步深化盘溪河、肖家河、新华水库等城市水体治理保护，严防违法排污，防止污染反弹。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城市水体治理保护，符合要求
		第八条 沿后河及平滩河、朝阳河工业适度有序发展；强化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符合要求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工业涂装行业中，整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率高于 9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净化效率高于 90%，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基本无异味、VOCs 达标排放；木质家具及其他典型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涉及 VOCs 的原料主要为医用酒精，使用量小，通过室内空调系统排放，符合要求
		第十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料主要为医用酒精，使用量小，通过室内空调系统排放。
		第十一条 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逐步推行“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控制扬尘污染；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大气污染。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不涉及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交通污染和生活大气污染，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为二氯异腈脲酸钠，实施全过程监管，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加强沿江污染源管控与环境风险隐患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

	排查整治，严格沿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以洛碛镇为重点，加强现有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拟建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土地再开发利用，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管理。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区总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2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寸滩渝北段，管控要求见下表1.1.1-3。

表1.1.1-3 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寸滩渝北段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等低效、负增长、不符合规划企业环保搬迁工作。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有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不宜布置大气污染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两江新区集中居住区 5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排放量大于 20 吨/年的企业，集中居住区上风向 3 公里辖区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年排放量大于 200 吨/年的企业。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涉及 VOCs 的原料主要为医用酒精，使用量小，通过室内空调系统排放，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内现状工业企业应按最新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整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使用电动和天然气动力非道路工程机械；优先推行“智慧工地”；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大气污染。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涉及 VOCs 的原料主要为医用酒精，使用量小，通过室内空调系统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交通污染、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等，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ZH5001122000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500112-04-05-859277）。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1.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3-1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以上分析表明,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内容要求。

1.1.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1.4-1。

表1.1.4-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要求
4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	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要求

	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符合要求
6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拟建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行业	符合要求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拟建项目各原辅料及产品采取陆路运输，不涉及水上运输	符合要求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拟建项目不进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要求
11	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拟建项目使用燃气锅炉，实现清洁化生产	符合要求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相关要求。

1.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及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1.5.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1.1.5.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	管理办法	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	拟建项目选址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地处城市建成区。通过现场查勘，拟建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

2017年第8号修订)	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物交易场所;项目入口与周边居民住宅楼出入口独立,符合要求。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拟建项目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具有手术台、X光机等,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拟建项目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兼营区域位于动物医院内西侧、动物诊疗区域位于动物医院内中部及东侧,独立设置,符合要求。

拟建项目选址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地处城市建成区。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推行集中屠宰加强冷链供应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20〕7号)“一、全面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主城各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以下统称主城各区)建制镇(街道)城市连片建成区,其他区县(自治县,含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其他区县)城区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以下称禁止区域)。”

通过现场查勘,拟建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入口与周边居民住宅楼出入口独立。

具有手术台、X光机等,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室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1.5.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章 动物诊疗

表1.1.5.-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	管理办法	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拟建项目选址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地处城市建成区。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拟建项目已向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办理，详见附件。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拟建项目由于新增手术室并且变更机构名称，因此已申请变更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后的诊疗机构名称为：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法人代表为：黄杰。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拟建项目已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包括采取一下措施：诊疗活动中使用紫外线、二氯异腈尿酸钠等消毒；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拟建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尿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拟建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另外，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从事		

	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其活动场地、设备、人员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拟建项目为现有院区内地扩建，动物医院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均为注册的职业兽医，相对应的诊疗活动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诊疗活动中使用紫外线、二氯异腈尿酸钠等消毒。拟建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尿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1.1.5.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727号鲁能星城二街区16幢1-6、1/2-3已建瑞鹏瑞爱宠物医院院内，地处城市建成区。项目符合《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方案》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所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完成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仍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通过现场查勘，拟建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入口与周边居民住宅楼出入口独立。具有手术台、X光机等，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室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渝北区协和动物医院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其经营范围包含：动物疾病预防；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美容等。 根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因公司经营扩大，2021 年 6 月，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完成对渝北区协和动物医院商业收购，渝北区协和动物医院更名为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另外，利用渝北区协和动物医院原有场地进行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等。 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25 万元在现有宠物医院内扩建手术室，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并新增相应的分析检测设备、制氧机、麻醉机、消毒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的经营范围涉及“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且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因此，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评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装置已按要求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

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1.3-2。消毒方式见表 2.1.3-3。

表 2.1.3-2 拟建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现有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内容		
主体工程	动物诊疗	1F	疫苗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东侧，建筑面积为 17.9m ² ，主要进行动物疫苗接种。	/	依托现有
			犬诊断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19.9m ² ，主要进行犬类动物疾病诊断。	/	依托现有
			猫诊断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17.7m ² ，， 主要进行猫类动物疾病诊断。		依托现有
			彩超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9m ² ，用于动物 B 超。	/	依托现有
			医生值班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9.2m ² ，用于值班医生休息。		依托现有
			输液厅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68m ² ，用于动物输液、休息等。	/	依托现有
			化验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西侧，建筑面积为 13.3m ² ，主要进行化验工作。	/	依托现有
		2F	DR 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建筑面积为 17m ² ，主要进行动物 X 射线检验。	/	依托现有
			手术室	无	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建筑面积为 20.9m ² ，主要进行动物手术。	新建
			手术准备室	无	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建筑面积为 13.3m ² ，主要进行手术前准备活动。	新建
			住院部	5 个，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东侧及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7.3m ² 、6.5m ² 、13.6m ² 、18.4m ² 、30.3m ² ，用于动物住院。	/	依托现有
			配药区	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中部位置，建筑面积为 16.7m ² ，用于药品配制。	/	依托现有
	宠物美容	美容区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27m ² ，主要进行动物美容。	/	拟建项目不涉及	

		容				
		动物用品	接待及商品区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92.8m ² ，主要接待动物主人以及售卖狗粮，猫粮，用品，玩具等。	/	拟建项目不涉及
			换衣间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换衣服等。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院长办公室	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主要用于院长办公。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动物医院内 1F 西侧，建筑面积为 17m ² ，用于药品储存。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	依托
			排水	医疗废水同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滤网）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同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滤网）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新建+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	依托现有
			供氧	设置 7 台钢瓶，每瓶 40L。	新增 1 台制氧机位于手术室	新增+现有
			空调系统	分体式空调 16 台	/	依托现有
			热水供应	电热水器供宠物洗浴，饮水机供流动顾客、工作人员饮水。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	/	2 个，分别位于化验室和手术室水槽下方，消毒剂为二氯异腈脲酸钠。	新增+现有
			宠物洗浴废水格栅（滤网）	分别位于洗浴池下方。	/	依托现有
			生化池（商业）	依托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	/	依托现有

	臭气处理	加强病房通风，室内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处理，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及时清理动物排便排尿装置。	/	依托现有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面积为 9.5m ² ，采取“四防措施”。	/	依托现有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暂存处置	动物尸体不在本医院暂存，立即送往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集中暂存处暂存，随后统一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不在本医院暂存，立即送往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集中暂存处暂存，随后统一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新增+现有

表 2.1.3-3 消毒方式方法

分类	消毒方法	备注
动物皮肤	酒精、碘伏	/
仪器设备	高温灭菌	/
诊室、手术室、病房等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物暂存间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水	二氯异腈脲酸钠消毒	/
猫、狗粪污	二氯异腈脲酸钠消毒	/

拟建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设食堂、宿舍，因此不涉及相应的产污环节。

2.1.4 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4-1。

表 2.1.4-1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主体工程-动物诊疗	犬、猫诊断室、住院部	动物医院内已设置犬、猫诊断室、住院部。目前每天最大接待动物量 4 只，最大住院宠物量 2 只。每个病房内至少具有 6 个狗笼（猫笼），能满足新增住院动物 2 只的需求。诊室每日接诊 10 小时，平均 30 分钟/只动物，能满足新增接待动物 5 只的需求。	可行
		彩超室、化验室、DR 室	动物医院内彩超室、化验室、DR 室每日运行 10 小时，目前每天最大检验的动物量为 6 只，检验项目平均 30 分钟/只动物，能满足新增接待动物 5 只的需求。	可行
		疫苗室	动物医院内疫苗室每日运行 10 小时，目前每天最大疫苗接种的动物量为 6 只，疫苗接种项目平均 10 分钟/只动物，能满足新增接待动物 5 只的需求。	可行
		输液厅	动物医院内疫苗室每日运行 24 小时，目前每天最大疫苗接种的动物量为 6 只，疫苗接种项目平均 1 小时/只动物，能满足新增接待动物 5 只的需求。	可行
2	储运工程	药房	动物医院内已设置药房，通过调节转运周期，能满足拟建项目新增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3 只/d、住院宠物 2 只/d 的需求。	可行
3	公用工程	给水	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 0.105m ³ /d，拟建项目水源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其水量水压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可行

		排水	片区已沿道路建成排水管网，项目依托现有的排污管网可行。	可行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可行
		空调系统	动物医院内已设置分体式空调 16 台系统，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可行
		热水供应	动物医院内已设置饮水机供流动顾客、工作人员饮水，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可行
	4	生化池	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位于小区南侧，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拟建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产生，拟建项目入驻后污水排放量约 0.095m ³ /d，从水量上讲，生化池（商业）依托可行。 另外，项目建成后，动物医院中污染因子与现有工程废水水质相比，不新增其他特征因子。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角度进行分析，拟建项目废水可依托。	可行
		臭气处理	动物医院内已加强病房通风，室内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处理，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及时清理动物排便排尿装置，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可行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暂存、处置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不在本医院暂存，立即送往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69 号附 18 号 2 楼）集中暂存处暂存，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冰柜容积为 220L，目前一天最多存放动物尸体 5 只及动物病理组织 0.05t。通过调节储存周期能满足拟建项目的存放要求，随后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另外动物尸体使用专车转运，转运过程使用密闭、不泄露、不透水的包装桶包装尸体，避免造成污染。	可行

2.1.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手术室，主要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2.1.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1.6-1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麻醉机(麻醉呼吸机)	中联动保		1	新增
2	显微镜	DM500		2	新增 1 台，现有 1 台
3	血常规	普康 PE-6800		1	
4	心电监护仪	PM5000V		1	
5	灭菌锅	YX-241D		1	
6	DR	赛德科 VET-0018		1	
7	荧光检测仪	V200		1	
8	生化检测仪	SKULE 兽医专用-0016		2	新增 1 台，现有 1 台
9	B 超	祥生 IVS40 专家版-0014		1	
10	血气分析仪	雅培 3000 血气-0015		2	新增 1 台，现有 1 台
11	离心机	新瑞		1	
12	手术无影灯	LED500-0027		1	新增
13	内窥镜	内窥镜		1	
14	制氧机	9F-3W	台	1	新增
15	手术台		台	1	新增
16	冰箱	BCD-118	个	2	新增 1 台，现有 1 台

17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恒远信达	台	2	新增 2 台		
18	紫外消毒车		台	2	新增 1 台，现有 1 台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1.7-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公用工程来源及年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一次储存量	储存天数 (天)	转运次数 (次)	来源	运输方式
医疗器械	一次性输液器	1000 支	150 支	53	7	外购	汽运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支	500 支	92	4	外购	汽运
	一次性手套	8000 双	1000 双	46	8	外购	汽运
	一次性中单、小单	10000 张	500 张	19	20	外购	汽运
	一次性尿袋、尿管	2000 套	500 套	92	4	外购	汽运
药品	针剂药品	10000 支	2000 支	73	5	外购	汽运
	口服药剂	5000 盒	800 盒	53	7	外购	汽运
	生理盐水	100 瓶	100 瓶 (500ml/瓶)	365	1	外购	汽运
	碘液	5 瓶	5 瓶 (500ml/瓶)	365	1	外购	汽运
	普通方剂用药	2000 袋	250 袋	46	8	外购	汽运
检验试纸	犬细小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92	4	外购	汽运
	犬瘟热抗原试纸板	200 个	50 个	92	4	外购	汽运
	犬冠状病毒抗原试纸板	200 个	50 个	92	4	外购	汽运
	猫细小病毒抗原试纸板	300 个	50 个	61	6	外购	汽运
	猫冠状病毒抗原试纸板	300 个	50 个	61	6	外购	汽运
消毒剂	二氯异腈尿酸钠	10kg	25kg	365	1	外购	汽运
	医用酒精	10 瓶	10 瓶 (500ml/瓶)	365	1	外购	汽运
	碘伏	5 瓶	5 瓶 (500ml/瓶)	365	1	外购	汽运
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229kg	229 kg	365	1	外购	汽运
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	17 kg	17 kg	365	1	外购	汽运
	狗粮	29 kg	29 kg	365	1	外购	汽运
公用工程	自来水	37.065m³/a	47.065m³/a	/	/	市政提供	—
	电	0.4 万 kw.h	0.4 万 kw.h	/	/	市政提供	—

表 2.1.7-2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主要原辅材料、公用工程来源及年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一次储存量	储存天数	转运周期	来源	运输方式
医疗器械	一次性输液器	1750 支	150 支	31	12	外购	汽运
	一次性注射器	3499 支	500 支	53	7	外购	汽运
	一次性手套	13996 双	1000 双	27	14	外购	汽运

		一次性中单、小单	17495 张	500 张	11	35	外购	汽运
		一次性尿袋、尿管	3499 套	500 套	53	7	外购	汽运
	药品	针剂药品	17495 支	2000 支	41	9	外购	汽运
		口服药剂	8748 盒	800 盒	34	11	外购	汽运
		生理盐水	174 瓶	174 瓶 (500ml/ 瓶)	365	1	外购	汽运
		碘液	9 瓶	9 瓶 (500ml/ 瓶)	365	1	外购	汽运
		普通方剂用药	3499 袋	250 袋	27	14	外购	汽运
	检验 试纸	犬细小抗原测试板	350 个	50 个	53	7	外购	汽运
		犬瘟热抗原试纸板	350 个	50 个	53	7	外购	汽运
		犬冠状病毒抗原试纸板	350 个	50 个	53	7	外购	汽运
		猫细小病毒抗原试纸板	525 个	50 个	34	11	外购	汽运
		猫冠状病毒抗原试纸板	525 个	50 个	34	11	外购	汽运
	废水 消毒 剂	二氯异腈尿酸钠	50 kg	25 kg	183	2	外购	汽运
		医用酒精	18 瓶	10 瓶 (500ml/ 瓶)	183	2	外购	汽运
		碘伏	9 瓶	5 瓶 (500ml/ 瓶)	183	2	外购	汽运
	住院 猫类 使用	猫砂	400 kg	400 kg	365	1	外购	汽运
	住院 动物 饮食	猫粮	30 kg	30 kg	365	1	外购	汽运
		狗粮	50 kg	50 kg	365	1	外购	汽运
	公用 工程	自来水	888.105m³/a	574.2 05m³/a			市政 提供	—
		电	0.7 万 kw.h	0.7 万 kw.h			市政 提供	—

医用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纯度为75%，主要用于消毒、杀菌。

碘伏：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

二氯异腈尿酸钠：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₃C₁₂N₃NaO₃，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晶体或颗粒，有氯气味，易溶于水，难溶于有机溶剂。是一种常用的消毒剂，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对各种致病性微生物如病毒、细菌芽孢、真菌等有很强的杀生作用，是一种适用范围广，高效的杀菌剂。

2.1.8 项目水平衡分析

拟建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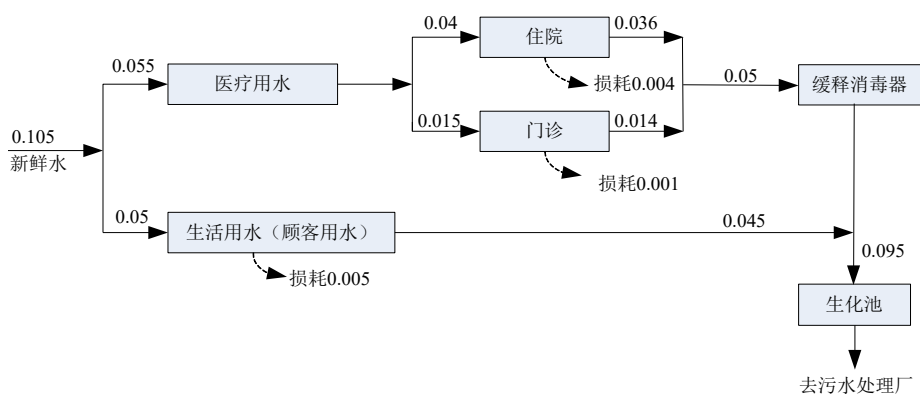


图 2.1.8-1 拟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以上数据按日最大排水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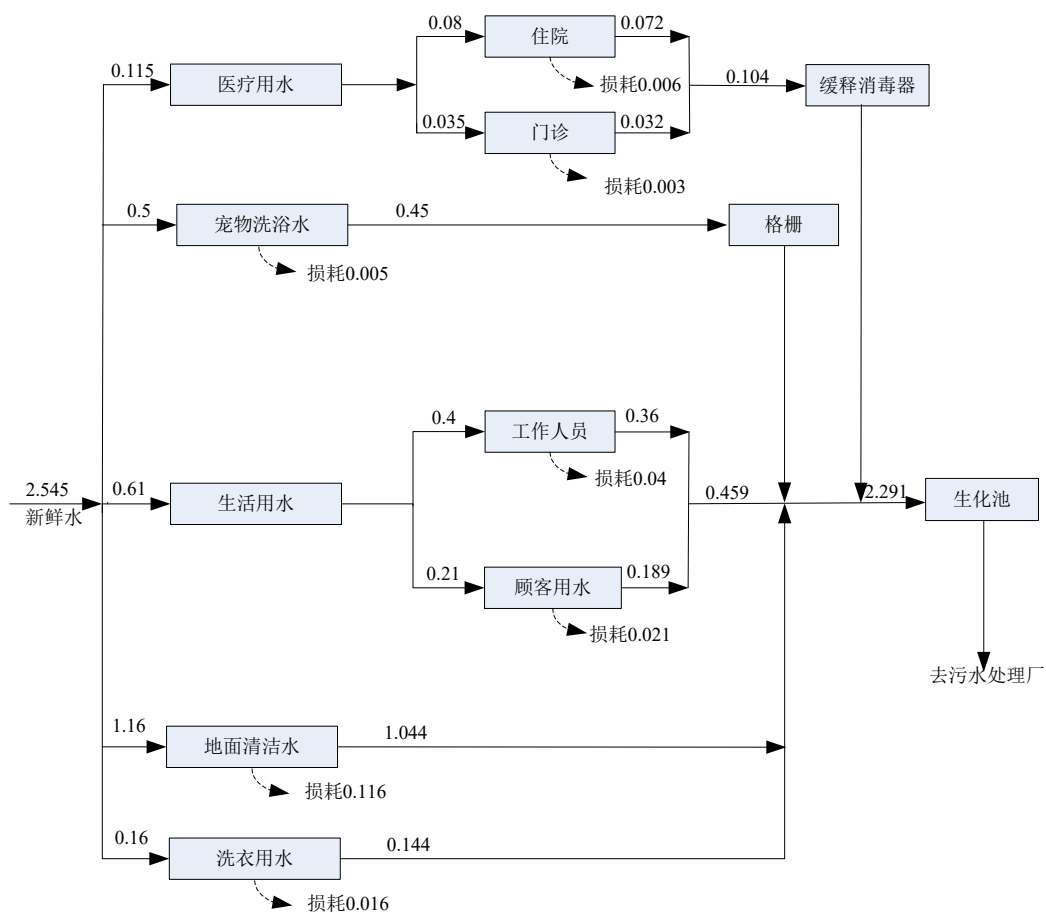


图 2.1.8-2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院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以上数据按日最大排水量核算)

2.1.9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 人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65 天, 9:00-21:00

	2.1.10 总平面布置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 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现有动物医院建筑面积 581.65m²。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和租赁建具有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用设施，能满足拟建项目的建设使用。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所在动物医院周边商业主要为房地产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不影响对动物医院的经营。动物医院出入口与附近居民住宅楼出入口独立，实现人流分流，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新溉大道，详见下图 2.1.10-1。 动物医院主要布置诊断室、住院部、彩超室、化验室、美容区、DR 室等、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且根据动物医院总平面布局，医院内宠物美容室域与诊疗区域独立设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本次新增的手术室及手术准备室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20.9m²、13.3m²。现有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别设置于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建筑面积为 9.5m²。 新增医疗废水消毒缓释器位于动物医院内化验室和手术室水槽下方，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器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合并经格栅(滤网)预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生活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并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 综上所述，动物医院内部用房安排合理，各功能区分合理，项目入口与附近居民住宅楼出入口独立，医院内宠物美容室域与诊疗区域独立设置。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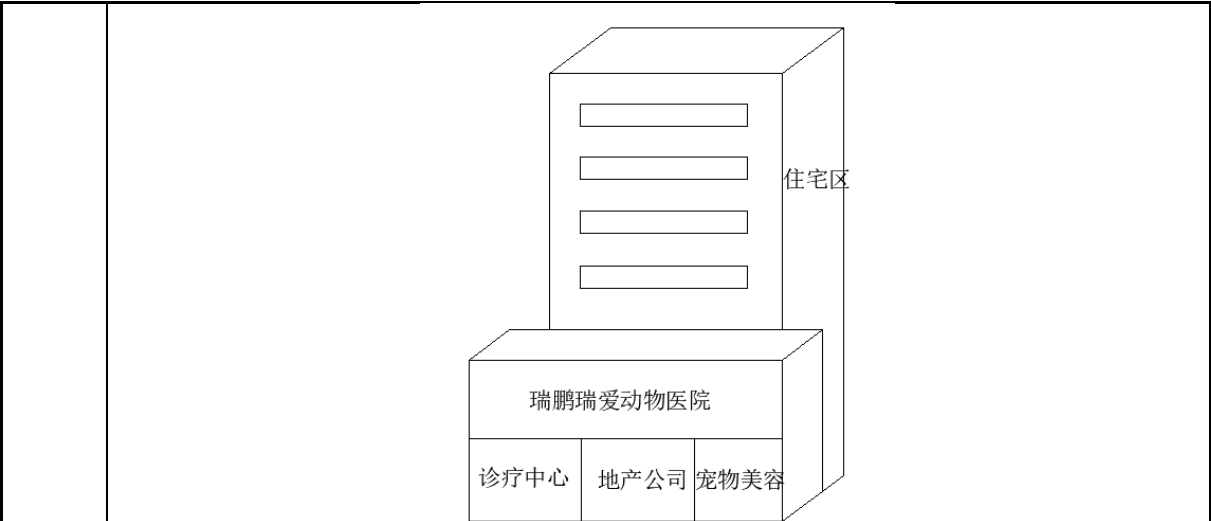


图 2.1.10-1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2.1.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拟建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1.11-1 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最大门诊接待量	只/日	3	拟建项目建成后，最大门诊接待量 7 只/日
2	住院动物量	只/日	2	拟建项目建成后，最大住院量 4 只/日
3	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量	只/日	0	现有美容护理区最大接待动物量 10 只/日
4	总建筑面积	m ²	581.65	/
5	劳动定员	人	0	现有 8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6	总投资	万元	25	/
7	环保投资	万元	5	/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0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 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宠物医院内扩建手术室及手术准备室，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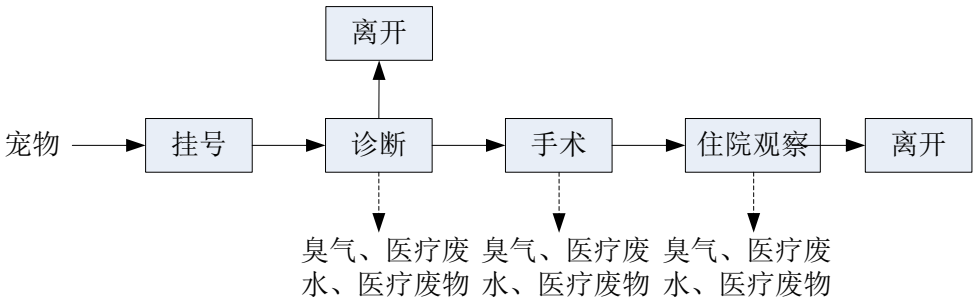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建筑装饰、设备安装活动。

本项目施工人员就餐和住宿等均利用附近已有设施解决，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和生活设施，均依托周围已有的废水排污管网进行排放。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1。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pre>graph LR; A[建筑装饰] --> B[设备安装]; B --> C[竣工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A1[固废、噪声、粉尘、废水]; B -.-> B1[固废、噪声、粉尘、废水]; C -.-> C1[固废、噪声、臭气、废水];</pre> 图 2.2.1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就诊：包括医生看诊和常规检验等。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看诊位于项目设置的诊室内，检验位于彩超室、化验室、DR室。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进行常规化验，主要包括血常规检验、生化检验、尿液检验、粪便检验、B超等。 若需要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手术完成后则进行观察，少数动物住院观察，最终拿药离开，在宠物就诊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为化验过程、手术过程和观察过程产生的臭气、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等。 血常规检验：根据动物体型选用合适的静脉采集静脉血，将血液沿着侧壁注入抗凝管，将样品放入血气分析仪分析，结束后撕下机器打印的数据，填写血常规报告单。 生化检验：根据动物体型选用合适的静脉采集静脉血，将血液沿着侧壁注入抗凝管，随后离心，样本离心后，将血浆移到样品杯中。将样品放入生化监测仪分析，结束后撕下机器打印的数据，填写血常规报告单。 尿液检验：根据动物病情及医生要求，采取适当的尿液采集方法（尿液的采集方法有:自然排尿、导尿，穿刺导尿）。采集的尿液样本收集于 10 毫升的透明容器内。①物理检验：眼观尿液颜色、透明度。②化学检验：将化学试纸条浸入尿液中，试纸条全部浸入尿液后取出试纸条，平行拿于手中。30 秒后开始按照规定时间读值，一边读值一边记录，出具检验报告单。③尿沉渣检验：尿液以 1000-1500 转/分钟离心，丢弃大部分上清液，作为医疗废水进入医院内缓释消毒器处理。留 0.5 毫升上清液，混匀上清液和尿沉渣，取一滴尿沉渣悬浮液滴于载玻片上，然后盖上盖玻片，镜检，镜检结束后出具检验报告单。
--	--

	粪便检验：根据医生的化验处方单领取化验耗材，根据动物的体型选择拭子法和回抽法取样，取样后在载玻片上涂两个样本，两个样本中分别加生理盐水和碘液，根据显微镜操作流程进行显微镜检验，检验结束后出具报告单。 B 超：猫、狗取自然站立、人工扶持或躺卧保定均可，需要保持安静，涂抹耦合剂即可进行探查。 治疗：除了包含常规治疗外，还有手术治疗，主要开展常规骨科手术、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臭气、医疗废物、医疗废水。 住院：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观察服务，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臭气、医疗废物、医疗废水。  图 2.2.2-1 营运期宠物就诊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方提供信息，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现有工程建设于 2010 年 9 月。 根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现有医院诊疗范围为“动物诊疗”，实际为动物诊所，“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u>动物医院现有1台DR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装置已按要求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u> 2.3.2 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 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25万在现有宠物医院内扩建手术室，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的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3.3 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气 现有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狗类动物，主要设备设施完善。 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诊室、病房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并且医院设置分体式空调16台，可满足医院内换气的需要。 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来自住院及门诊动物尿液、诊疗、化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含有病
--	---

	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 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管网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u>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一次性容器采集试样并使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不产生质检废液，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化验室仅在器皿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纳入医疗废水进行管理。</u>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医务人员和流动顾客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③宠物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洗浴废水及毛巾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滤网）过滤后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④地面清洗水 动物医院每天需对动物医院地面进行清洁处理以保证良好的诊疗环境，动物医院现有需进行地面清洁的最大清洁面积约为 581.65 m²，按照 2.0L/m²•d，则诊所地面清洁用水为 1.16m³/d，排水为 1.044m³/d。地面清洗水经管网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⑤工作人员洗衣废水 工作人员工作服在店内清洗，两天清洗一次，8 件/次，洗衣废水经管网进
--	--

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表 2.3.3-1 动物医院现有用、排水统计情况

项目		规模(只/d)	用水标准(L/d·只)	用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医疗废水	住院动物用水	2	20	0.04	0.036
	门诊动物用水	4	5	0.02	0.018
小计		/	/	0.06	0.054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用水	8	50	0.4	0.36
	顾客用水	16	10	0.16	0.144
小计		/	/	/	0.53
宠物洗浴废水	健康动物沐浴、毛巾清洗等	10	50	0.5	0.45
洗衣废水	工作人员洗衣	8 人/次	20	0.16 m ³ /次	0.144 m ³ /次
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水	581.65	2	1.16	1.044
总计		/	/	2.44	2.196

根据上表统计,动物医院现有项目日最大用水量为 2.44m³/d,日废水排水最大量 2.196m³/d。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同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等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动物医院现有污水产排污统计表见表 2.3.3-2。

表 2.3.3-2 动物医院现有污水产排污统计表

项目	废水量(m ³ /d)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预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医疗废水	0.054 19.04m ³ /a	pH	6~9	/	/	/	/	/
		COD	300	0.006	/	/	/	/
		BOD ₅	150	0.003	/	/	/	/
		SS	100	0.002	/	/	/	/
		氨氮	35	0.0007	/	/	/	/
		总余氯	1	0.00002	/	/	/	/
		粪大肠菌群	2×10 ⁸ 个/L	少量	/	/	/	/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	1.548 563.12m ³ /a	pH	6~9	/	/	/	/	/
		COD	350	0.2	/	/	/	/
		BOD ₅	70	0.039	/	/	/	/
		SS	300	0.169	/	/	/	/
		氨氮	35	0.02	/	/	/	/

	水								
	洗衣废水、经格栅（滤网）处理后的洗浴废水	0.594 183.78m³/a	pH	6~9	/	/	/	/	/
			COD	500	0.092	/	/	/	/
			BOD ₅	300	0.055				
			SS	400	0.074	/	/	/	/
			氨氮	35	0.006	/	/	/	/
			LAS	20	0.004	/	/	/	/
	综合废水	2.196 765.94m³/a	pH	6~9	/	6~9	/	6~9	/
			COD	389	0.298	389	0.298	50	0.038
			BOD ₅	127	0.097	127	0.097	10	0.0077
			SS	320	0.245	320	0.245	10	0.0077
			氨氮	35	0.0267	35	0.0267	5	0.0038
			总余氯	0.03	0.00002	0.03	0.00002	0.03	0.00002
			LAS	5	0.004	5	0.004	5	0.004
			粪大肠菌群	/	少量	/	少量	1000 个/L	少量
(3) 噪声									
现有项目院内无高噪声设备,诊疗设备产生的噪声值一般为 55~65dB(A);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 75dB (A)。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动物粪污、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管。									
①医疗废物									
动物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分为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计算,动物医院现有诊疗、住院动物 2129 只/a (其中诊疗 1429 只/ a, 住院 700 只/d), 年产生量 0.43t/a。									
医疗废物暂存在专用医疗废物桶,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									
动物医院现有职工 8 人, 门诊流动顾客人数 5629 人 (次) /a (其中诊疗 1429 只/ a, 住院 700 只/ a, 美容 3500 只/a),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年产生量 4.275t/a。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 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美容室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宠物毛发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滤网)产生的废毛), 动物医院现有美容动物为 3500 只/a, 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算, 年产生量 0.35t/a。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③动物粪污 动物医院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 猫住院、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使用猫砂盒收集, 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 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专用垃圾桶, 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 平均每年住院、诊疗猫量按照 1419 只进行考虑, 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1.14t/a。 犬住院、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 尿液直接进入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 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专用垃圾桶, 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 平均每年犬住院、诊疗宠物量按照 710 只进行考虑, 粪污产生量为 0.04t/a。 因此, 猫、狗住院、诊疗宠物粪污量为 1.18t/a, 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喷洒消毒处理后, 暂存至专用垃圾桶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④动物尸体 动物医院若遇动物不治身亡现象, 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 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 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理”。 动物医院每年产生尸体量约为 5 只, 动物尸体不在本医院暂存, 立即送往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69 号附 18 号 2 楼) 集中暂存点的冰柜暂存, 随后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⑤废紫外线灯管
--	--

动物医院使用一台紫外消毒车对房间进行杀菌，紫外消毒车安装一根紫外灯管（约 500g/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紫外灯管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年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005t/a，产生量较少，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2.3.3-3 动物医院现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0.43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宠物废毛	4.625	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动物粪污	/	1.18	经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消毒处理后，简单袋装，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05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动物尸体	/	5 只	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污染物排放统计

动物医院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3.3-4 动物医院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入市政管网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环境排放量 (t/a)
1	废水	废水量	765.94
2		COD	0.298
3		BOD ₅	0.097
4		SS	0.245
5		氨氮	0.0267
6		总余氯	0.00002
7		LAS	0.004
8		粪大肠菌群	少量
1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
2		生活垃圾（包含宠物废毛）	/
3		动物粪污	/
4		动物尸体	/
5		废紫外线灯管	/

2.3.4 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院内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

整改要求：

①规范设置缓释消毒器对院内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 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中规定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类区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重庆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31	35	88.5	达标
	SO ₂		9	60	15.0	达标
	NO ₂		35	40	87.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根据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两江新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渝北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渝北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接纳水体为长江。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2022 年 1-4 月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2022 年 1-4 月，重庆市地表水断面 238 个，除 45 个入境断面，其余 193 个断面中 I-III类水质断面占 95.3%。其中：长江干流监测的 19 个断面水质满足III类的比例占 100%。					
	由此可知，项目最终接纳水体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体质量总体较好，不会制约拟建项目的建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环保目标以及新溉大道侧的声环境质量进行实监，监测数据具体见《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99 号）。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监测点位：E-1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E-2 临新溉大道侧，详见附图。

监测频率：连续 1 天，昼夜各一次。

评价方法：噪声现状评价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3-1。

表 3.1.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Aeq dB (A)

监测点		监测点位 (E-1)	监测点位 (E-2)
项目			
昼间	范围值	53	64
	标准值	55	70
	超标率%	0	0
夜间	范围值	43	54
	标准值	45	55
	超标率%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E-1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E-2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地处城市建成区，根据调查场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地面均要求采取“四防”设施。同时，拟建项目使用的二氯异腈脲酸钠瓶装并装箱存放于化验室缓释消毒器旁，存放区域

	设置托盘，将二氯异腈脲酸钠置于托盘内，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鲁能星城二街区、鲁能星城一街区、鲁能星城三街区、鲁能星城四街区、鲁能星城五街区等的住户，天宫殿学校、小金星幼儿园等的师生，重庆北济医院等医院。							
	声环境：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鲁能星城二街区的住户等。							
	地下水环境：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拟建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鲁能星城二街区	106.548382158,29.600699703	1093 户，约 3826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S	0
		鲁能星城一街区	106.553306693,29.600329558	1692 户，约 5922 人			E	300
鲁能星城三街区		106.547931546,29.598194519	780 户，约 2730 人	S			1700	
鲁能星城四街区		106.552727336,29.598226706	1210 户，约 4235 人	SE			450	
鲁能星城五街区		106.549036617,29.597003619	1360 户，约 4760 人	S			380	
仁安龙城国际一期		106.548028106,29.602271477	384 户，约 1344 人	N			70	
仁安龙城国际 B 区		106.549905652,29.602346579	822 户，约 2877 人	NE			130	
仁安龙城国际 C 区		106.552040691,29.602271477	720 户，约 2520 人	NE			300	
天宫殿街道应急救援大队		106.551525707,29.602539698	办公区				NE	365
小金星幼儿		106.551514978,29.601831595	师生约 500 人	学	NE	300		

		园			校		
		华宇北城雅郡	106.547834987,29.604267041	936 户, 约 3276 人	居住区	N	255
		天宫殿学校	106.550066585,29.604256312	师生约 3000 人	学校	NE	235
		天宫殿小区	106.552598590,29.603687684	402 户, 约 1407 人	居住区	NE	395
		重庆北济医院	106.551321859,29.604653279	医院		NE	465
		动力国际	106.549701804,29.606251875	1470 户, 约 5145 人	居住区	NE	470
		华宇北城中央 A 区	106.547845716,29.606144587	855 户, 约 2993 人		N	465
		华宇北城中央 B 区	106.546075458,29.606241147	498 户, 约 1743 人		NW	485
		保利香槟花园 B 区	106.544122810,29.604352871	1733 户, 约 6066 人		NW	400
		保利香槟花园 C 区	106.546043271,29.604277770	2186 户, 约 7651 人		NW	280
		保利香槟花园 D 区	106.544444675,29.602486054	509 户, 约 1782 人		NW	345
		美悦星都	106.546011085,29.602389494	364 户, 约 1274 人		NW	185
		合桂纵贯线	106.544659251,29.601960341	967 户, 约 3385 人		NW	330
		保利香槟花园 F 组团	106.544927472,29.600050608	1322 户, 约 4627 人		SW	195
		龙头寺社区委员会	106.545796508,29.599503437	办公区		SW	250
		天江鼎城博园	106.543500537,29.597422043	929 户, 约 3252 人	居住区	SW	485
		公园置尚	106.545785779,29.597915570	1772 户, 约 6202 人		SW	290
	声环境	鲁能星城二街区	106.548382158,29.600699703	1093 户, 约 3826 人		1 类区	S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1。

表 3.3.1-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3.2 废水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

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出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同其他废水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3.2-1~3.3.2-3。

表 3.3.2-1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个/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2~8 ^①	≤5000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①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mg / 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 / 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3.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个/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5000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3.2-3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000 个/L

3.3.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场界噪声临新溉大道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1 类标准要求，见表 3.3.3-1。

表 3.3.3-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及 4 类	55	45	拟建项目其余场界
		70	55	临新溉大道侧

3.3.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本次评价就废水、固废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COD</td><td>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d><td>0.01</td><td rowspan="2">唐家沱污水处理厂</td></tr><tr><td>氨氮</td><td>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d><td>0.0016</td></tr><tr><td>COD</td><td>允许排入环境的量</td><td>0.002</td><td rowspan="2">排入环境</td></tr><tr><td>氨氮</td><td>允许排入环境的量</td><td>0.0002</td></tr><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产生量）</td><td>0.4505</td><td></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1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016	COD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2	排入环境	氨氮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02	危险废物（产生量）		0.4505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1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016																						
	COD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2	排入环境																					
	氨氮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02																						
危险废物（产生量）		0.45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727 号鲁能星城二街区 16 幢 1-6、1/2-3 现有瑞鹏瑞爱宠物医院内扩建手术室，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因此，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建筑装饰和医疗设备安装等活动。 施工期短，排放污染物少，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4.1.1 环境空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少量装修材料挥发性废气，属于短期影响。 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文明施工；选用质量合格、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材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产生量；电钻作业时，关闭门窗，尽量封闭作业；对运输材料的车辆加遮盖物，减少粉尘排放量。 4.1.2 地表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工程量小，生活废水产生量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宠物医院现有厕所处理。施工期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和构件的运输活动和各种撞击声。施工过程中应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

	施工期装修垃圾应及时清理运至市政指定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只要严格管理措施，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及美容对象为猫、狗类动物，主要设备设施完善。 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诊室、手术室、病房等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并且医院设置有分体式空调 16 台，可满足医院内换气的需要。 综上，动物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猫笼内加强猫砂的更换，狗笼内加强排便和排尿盒的清运，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能减少恶臭污染，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来自住院及门诊动物尿液，诊疗和化验过程的手术设备、器皿清洗水，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 拟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缓释消毒器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

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一次性容器采集试样并使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不产生质检废液,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化验室仅在器皿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纳入医疗废水进行管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新增流动顾客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类比重庆瑞鹏希普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重庆瑞鹏希普江北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项目具体诊疗程序和内容与该报告表中具体诊疗程序和内容相似且原辅料类似。因此,本次评价用水标准参考该项目产排污情况进行取值。

表 4.2.2-1 拟建项目用、排水统计情况统计一览表

项目		规模(只/d)	用水标准(L/d·只)	用水量(m³/d)	排水量(m³/d)
医疗废水	住院动物用水	2	20	0.04	0.036
	门诊动物用水	3	5	0.015	0.014
小计		/	/	0.055	0.05
生活污水	顾客用水	6	10	0.06	0.054
总计		/	/	0.105	0.095

表 4.2.2-2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用、排水统计情况统计一览表

项目		规模(只/d)	用水标准(L/d·只)	用水量(m³/d)	排水量(m³/d)
医疗废水	住院动物用水	4	20	0.08	0.072
	门诊动物用水	7	5	0.035	0.032
小计		/	/	0.115	0.104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用水	8	50	0.4	0.36
	顾客用水	21	10	0.21	0.189
小计		/	/	0.61	0.549
宠物洗浴废水	健康动物沐浴、毛巾清洗等	10	50	0.5	0.45
洗衣废水	工作人员洗衣	8	20	0.16	0.144

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水	581.65	2	1.16	1.044
总计		/	/	2.545	2.291

根据上表统计，拟建项目用水量 $0.105\text{m}^3/\text{d}$ ，废水排水总量 $0.095\text{m}^3/\text{d}$ 。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用水量 $2.545\text{m}^3/\text{d}$ ，废水排水总量 $2.291\text{m}^3/\text{d}$ 。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2-3，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2-4。

表 4.2.1-2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技术是否可行*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	污染物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因子	浓度 mg/L
医疗废水	pH	6~9	/	TW001+TW002	医院内缓释消毒器+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	消毒+厌氧	可行	17.42	pH	6~9	/	间接排放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6.54923286°, 29.600469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流量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6~9 500 300 400 45 - 5000个/L
	COD	300	0.005						COD	250	0.004										
	BOD ₅	150	0.003						BOD ₅	100	0.002										
	SS	100	0.002						SS	60	0.001										
	氨氮	35	0.0006						氨氮	35	0.0006										
	总余氯	1	0.00002						总余氯	1	0.00002										
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	2×10 ⁸ 个/L	少量	TW002	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	厌氧	可行	15.94	粪大肠菌群	5000	少量	间接排放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6.54923286°, 29.600469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流量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6~9 500 300 400 45 - 5000个/L
	pH	6~9	/						pH	6~9	/										
	COD	350	0.006						COD	350	0.006										
	BOD ₅	70	0.001						BOD ₅	70	0.001										
	SS	300	0.005						SS	300	0.005										
	氨氮	35	0.001						氨氮	35	0.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4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污水产排污统计表								
	项目	废水量 (m³/d)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预处理后 (其中医疗废水需 经缓释消毒器预处 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 水	0.104 36.46 m³/a	pH	6~9	/	6~9	/	/	/
			COD	300	0.011	250	0.009	/	/
			BOD ₅	150	0.005	100	0.004	/	/
			SS	100	0.004	60	0.002	/	/
			氨氮	35	0.001	35	0.001	/	/
			总余氯	1	0.00004	1	0.00004	/	/
			粪大肠 菌群	2×10 ⁸ 个 /L	少量	5000 个/L	少量	/	/
	生活污 水、地面 清洁水	1.593 579.06 m³/a	pH	6~9	/	/	/	/	/
			COD	350	0.203	/	/	/	/
			BOD ₅	70	0.041	/	/	/	/
			SS	300	0.174	/	/	/	/
			氨氮	35	0.02	/	/	/	/
	洗衣废 水、经格 栅（滤 网）处 理后 的洗 浴废水	0.594 183.78 m³/a	pH	6~9	/	/	/	/	/
			COD	500	0.092	/	/	/	/
			BOD ₅	300	0.055	/	/	/	/
			SS	400	0.074	/	/	/	/
			氨氮	35	0.006	/	/	/	/
			LAS	20	0.004	/	/	/	/
	其他废 水小计 （除医 疗废水）	2.187 762.84 m³/a	pH	6~9	/	pH	6~9	/	/
			COD	387	0.295	COD	387	0.295	/
			BOD ₅	126	0.096	BOD ₅	126	0.096	/
			SS	325	0.248	SS	325	0.248	/
			氨氮	34	0.026	氨氮	34	0.026	/
			LAS	5	0.004	LAS	5	0.004	/
	综合废 水	2.291 799.3 m³/a	pH	6~9	/	6~9	/	/	/
			COD	/	/	/	/	50	0.04
			BOD ₅	/	/	/	/	10	0.008
			SS	/	/	/	/	10	0.008
			氨氮	/	/	/	/	5	0.004
			总余氯	0.03	0.00004	0.03	0.00004	0.03	0.00004
			LAS	/	/	/	/	5	0.004
			粪大肠 菌群	/	少量	/	/	1000 个/L	少量
另外,经缓释消毒器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表 4.2.2-3 经缓释消毒器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参照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8 ^①			

	预处理标准	
①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 1\text{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sim 10\text{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 1\text{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sim 8\text{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4.2.2.2 医疗废水“以新带老”废水治理措施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 动物医院现有工程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054\text{m}^3/\text{d}$ ($19.04\text{m}^3/\text{a}$)，其未经任何预处理措施处理即直接经管网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因此，本项目规范设置缓释消毒器对院内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与现有工程比较，仅新增一级医疗废水处理措施，医疗废水排放量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医院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104\text{m}^3/\text{d}$ ($36.46\text{m}^3/\text{a}$)。		
4.2.2.3 废水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2.2-1。 <pre> graph LR A[医疗废水（拟建+现有）] --> B[缓释消毒器] C[宠物洗浴废水（现有）] --> D[格栅（滤网）] E[生活污水（拟建+现有）] --> F[生化池] G[地面清洁废水（现有）] --> F H[洗衣废水（现有）] --> F B --> I[] D --> I I --> F F --> J[去市政污水管网] </pre>		
图 4.2.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依托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拟建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 项目入驻后污水排放量新增约 $0.095\text{m}^3/\text{d}$，从水量上讲，生化池（商业）		

	依托可行。 另外拟建项目建成后，动物医院中污染因子与现有工程废水水质相比，不新增其他特征因子。 (2) 工艺合理性分析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1.3“县级以下或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拟建项目通过投加二氯异腈脲酸钠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动物医院采用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位于化验室水槽柜和手术室水槽柜下方，以便医疗废水通过自流方式进入至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其工作原理为：以固体消毒剂为主要原料，采用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药工艺，与废水合理混合达到消毒杀菌液的目的。其使用步骤为：进口水，衔接医疗废水；随后取下机顶盖，旋转药室盖，加入所需量药剂，覆盖密封；接通电源，打开指示电源开关并启动；废水排入下水道。 拟建项目新增两台缓释消毒器（规格为 0.027m³，30 cm×30 cm×30cm，处理规模为 0.648m³/d），能满足整个动物医院内医疗废水 0.104m³/d 处理。 (3)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重庆江北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0.00 万立方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自 2006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7.39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根据区域城市排水规划，拟建项目污水属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并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能够保证在运行后进入市政管网，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拟建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2.2-4。

表 4.2.2-4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缓释消毒器排放口	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8 mg/L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LAS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4.2.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其源强一般为 75dB(A),拟建项目噪声治理前后情况见表 4.2.3-1,拟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见表 4.2.3-2。

表 4.2.3-1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东/南/西/北顺序)
1	动物病房	噪声	75/1	建筑隔声、减震	12	-6	5	6	59.43	24	25	34.43
								8	56.93			31.93
								6	59.43			34.43
								4	62.95			37.95

表4.2.3-2 拟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鲁能星城二街区	0	0	0	0	S	1类/1类区	框架结构、周边均为住

								住宅小区
备注:坐标原点(0,0,0)取动物医院地面西北角,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本项目不新增室外噪声源。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动物夜间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拟建项目针对住院房间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a.手术室房间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为防止可能的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同时在安抚过程中关闭门窗,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c.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取 10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时项目各噪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3-2。

表 4.2.3-2 拟建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受声点位置	昼间预测值	夜间预测值
北场界	37.95	37.95
标准值 (4 类)	70	55
东场界	34.43	34.43
南场界	31.93	31.93
西场界	34.43	34.43
标准值 (1 类)	55	45

根据表 4.2.3-2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设备噪声源场界噪声昼间和夜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 场界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鲁能星城二街区, 因此需要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

本项目位于鲁能星城二街区内, 项目四周场界处即为鲁能星城二街区最大噪声处。

因此, 本项目将场界噪声贡献值与环境本底值叠加后预测值用于评价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 (鲁能星城二街区) 的影响。本底值采用《检测报告》(开创环 (检) 字 (2022) 第 HP199 号) 中的监测数据, 噪声源对场区边界贡献值、叠加值见表 4.2.3-3。

表 4.2.3-3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鲁能星城二街区 (项目东侧)	昼夜	34.43	53	53.06	55	达标
	夜间	34.43	43	43.57	45	达标
鲁能星城二街区 (项目南侧)	昼夜	31.93	53	53.03	55	达标
	夜间	31.93	43	43.33	45	达标
鲁能星城二街区 (项目西侧)	昼夜	34.43	53	53.06	55	达标

		夜间	34.43	43	43.57	45	达标
--	--	----	-------	----	-------	----	----

根据预测，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敏感点处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2.3-3。

表 4.2.3-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拟建项目其余场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临新溉大道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动物粪污、动物尸体和废紫外灯管等。

①医疗废物

动物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分为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载玻片、玻璃试管及动物病理组织等。

1) 棉签、玻璃试管类

棉签、玻璃试管类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计算，动物医院新增诊疗、住院动物 1771 只/a（其中诊疗 1071 只/a，住院 700 只/d），年产生量 0.35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2) 动物病理组织

拟建项目每年产生动物病理组织约为 0.1t/a，本项目产生的动物病理组织不在本医院暂存，立即送往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69 号附 18 号 2 楼）集中暂存点暂存，随后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置)。 ②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门诊流动顾客人数 1771 人(次)/d(其中诊疗 1071 只/a,住院 700 只/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产生量 0.886t/a。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③动物粪污 动物医院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专用垃圾桶,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拟建项目新增平均每年住院、诊疗猫量按照 1181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0.945t/a。犬住院、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专用垃圾桶,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拟建项目新增平均每年犬住院、诊疗宠物量按照 590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03t/a。 因此,猫、狗住院、诊疗宠物粪污量为 0.975t/a,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喷洒消毒处理后,暂存至专用垃圾桶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④动物尸体 动物医院若遇动物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理”。 拟建项目新增动物医院每年产生尸体量约为 5 只,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在本医院暂存,立即送往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69 号附 18 号 2 楼)集中暂
--	--

	存点暂存，随后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⑤废紫外线灯管 动物医院新增一台紫外消毒车对房间进行杀菌，紫外消毒车安装一根紫外灯管（约 500g/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紫外灯管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年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005t/a，产生量较少，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由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2.4-1。
--	--

表 4.2.4-1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 t/a
动物诊疗活动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棉球、载玻片、病理组织等	HW01	841-001-01	固态	In	0.35	专用盛具	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0.35
					841-002-01	固态	In		专用盛具		
					841-003-01	固态	In	0.1	专用盛具	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0.1
动物诊疗活动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废弃含汞电光源	HW29	900-023-29	固态	T	0.0005	专用盛具	由资质单位处置	0.0005
前台及接待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0.886	袋装	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886
住院及诊疗	动物粪污	粪污	/	/	/	固态	/	0.975	袋装	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975
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	/	/	固态	/	5 (只)	袋装	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只)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放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 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 动物医院内已建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面积为 9.5m²，采取“四防措施”。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
----------------------------------	--

	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措施； d.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避免阳光直射； g.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只进行短期暂存，医疗废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医疗危废暂存间通风换气，并配备二氯异腈尿酸钠喷洒消毒设施，减少病菌滋生。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	--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应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4-1。 表 4.2.4-1 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贮存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建筑面积 m²</th><th>贮存方式</th></tr> <tr> <td>1</td><td rowspan="2">医疗废物暂存间</td><td>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等</td><td rowspan="2">HW01 医疗废物</td><td>841-001-01</td><td rowspan="2">2F 西侧</td><td rowspan="2">9.5</td><td rowspan="2">专用桶或袋密封贮存</td></tr> <tr> <td>2</td><td>载玻片、玻璃试管等</td><td>841-002-01</td></tr> </table> 另外，拟建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不在本医院暂存，一旦产生立即送往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69 号附 18 号 2 楼）集中暂存点暂存。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冰柜容积为 220L，目前一天最多存放动物尸体 5 只及动物病理组织 0.05t。通过调节储存周期能满足拟建项目的存放要求，随后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另外动物尸体使用专车转运，转运过程使用密闭、不泄露、不透水的包装桶包装尸体，避免污染环境。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关于病死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收集运输要求，本项目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对包装、暂存、运输过程转移及防疫要求如下： 1) 包装 a.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 b.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等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2F 西侧	9.5	专用桶或袋密封贮存	2	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841-002-01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等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2F 西侧	9.5	专用桶或袋密封贮存																			
2		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841-002-01																						

	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 c.包装后应进行密封。 d.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 2) 暂存 a.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 b.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 c.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d.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3) 转运 a.可选择符合 GB19217 条件的车辆或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 b.专用转运车辆应加施明显标识，并加装车载定位系统，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 c.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 d.转运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 e.若转运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 f.卸载后，应对转运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4.2.5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拟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消毒剂（二氯异腈脲酸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拟建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动物医院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	---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5-1 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二氯异腈尿酸钠	2893-78-9	0.025	5	0.005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识别

①装卸：对储存和运输各环节事故率的比较表明，装卸活动是防止事故的关键环节。且随货物不同形态（液体、固体）、运输方式（散装、包装）、操作方法及运输工具类型的不同危险性程度也不同。

②运输：如碰撞（车与车、车与固定物体等）。

③动物医院操作事故：在操作过程中，各类试剂使用时有可能发生泄漏，如由于技术不娴熟、误操作等都可能造成泄漏。

④储存泄漏：二氯异腈尿酸钠、危险废物泄漏，收集不及时或者收集方式错误，会导致火灾等二次环境问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拟建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加强项目消毒池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②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污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卫生局、环保局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例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卫生局和环保局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 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 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2) 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卫生局和生态环境局。 3) 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③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拟建项目使用的二氯异腈脲酸钠存放于化验室水槽柜内，在化验室水槽柜中应设置托盘，将二氯异腈脲酸钠置于托盘内；当物料泄漏时，要对泄漏在外面的物料进行清理，对可以回收物料必须回收再利用；对被污染的物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④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A.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
--	---

	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B.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采取的措施有： a.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对医院内房间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治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应有防护设施，进入生产区必须消毒。 b.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 c.健全检验、检疫制度，强化检验、检疫手段，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和医治。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即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臭气浓度	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诊室、手术室、病房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通过加强猫笼内猫砂的更换，狗笼内加强排便和排尿盒的清运，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能减少恶臭污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鲁能星城二街区已建成生化池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消毒+厌氧处理 生活污水：厌氧处理	缓释消毒器排口：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DA001 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动物日常偶发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及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动物医院内 2F 西侧，面积为 9.5m ² ，采取“四防措施”。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包括废毛）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等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由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的地坪均采取“四防”设施，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验室水槽柜：同时，拟建项目使用的二氯异腈脲酸钠瓶装并装箱存放于化验室缓释消毒器旁，存放区域设置托盘，将二氯异腈脲酸钠置于托盘内。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并设置足够的托盘，将各类液体危险废物经桶装后置于托盘内，当物料泄漏时，要对泄漏在外面的物料进行清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重庆瑞鹏瑞爱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符合《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方案》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水量	765.94			33.36		799.3	+33.36
	COD	0.038			0.002		0.04	+0.002
	BOD ₅	0.0077			0.0003		0.008	+0.0003
	SS	0.0077			0.0003		0.008	+0.0003
	氨氮	0.0038			0.0002		0.004	+0.0002
	总余氯	0.00002			0.00002		0.00004	+0.0000 2
	LAS	0.004			0		0.004	0
	粪大肠菌群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43			0.45	/	0.88	+0.45
	废紫外线灯管	0.0005			0.0005	/	0.001	+0.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